附件4

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组合拳”痛打假冒国企 | 参评项目 | 通讯 |
| 体裁 |  |
| 语种 |  |
| 作 者（主创人员） | 潘伟 | 编辑 |  |
| 原创单位 | 《国资报告》杂志社 | 刊播单位 | 《国资报告》杂志社 |
| 刊播版面(名称和版次) |  | 刊播日期 | 《国资报告》杂志2022年第12期 |
| 新媒体作品填报网址 |  |
|  ︵作采品编简过介程 ︶ | 假冒国企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顽疾，亟待有关各方和相关部门长期努力联手治理。从2021年到2022年，国资委陆续向社会公布总共2批假冒央企名单，涉及假冒国企的企业总共528家。到2022年底，国资委又上线了产权信息查询平台，再次出手解决假冒国企的问题。针对假冒国企这个由来已久的问题，《国资报告》及时跟进报道，对涉及国资领域的社会热点进行深度调查，采访了国资监管部门、被假冒央企和相关律师、学者，也检索了相关数据平台，统计汇总涉及假冒国企的案件数量，深入揭开假冒国企的由来、特点，并给出了具体案例，更展现了国资监管部门为解决此问题作出的努力。 |
| 社会效果 | 首先，选题直面社会关注焦点，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关注，推动了对于假冒国企问题的探讨和治理。其次，文章充分宣传报道了国资监管为解决假冒央企所作出的长期努力。再者，选题及时关注国资央企长期面临被假冒的困扰，受到国资央企的欢迎。最后，文章涉及法律法规问题，具有积极的普法教育意义。 |
|  ︵初推评荐评理语由 ︶ | 本报道采访充分，从被假冒央企到监管部门，再到律师和学者，文章进行了多角度的采访。本报道内容层次较为丰富，从央企实际案例到律师法律分析，从监管举措到统计数据，文章进行了综合性立体式分析。本报道在回应社会热点同时展现了相关部门打击假冒央企的努力，并呼吁社会各方联手治理顽疾，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签名： 2023年 月 日 |

**“组合拳”痛打假冒国企**

**文 · 本刊记者 潘伟**

**在进一步提高央企信息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打造阳光国资央企的路上，国务院国资委又迈出了重要一步：2022年11月17日，国资委有关部门在官方网站上线了“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以下简称产权信息查询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及所属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服务。鼠标一点，李逵还是“李鬼”，真假央企一目了然。**

**上线产权信息查询平台是国资委长期以来坚持不懈打击假冒国企的又一重要举措。此前，国资委官方网站已经发布了两批假冒央企名单，总共曝光了528家伪国企，并提醒社会各界提高警惕防范风险，若发现其违法犯罪行为尽快报案。**

**假国企问题是如何产生的？现状如何？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各央企自身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了哪些努力？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相关各方。**

**假冒国企问题由来已久**

**近些年，一些假央企、伪国企通过“挂靠”等方式获得“央字号”，挂上央企的金字招牌，游走在灰色地带，以获得融资、拿到项目。而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等，既严重损害了被“碰瓷”央企的信誉，又造成了相关合作方利益损失，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仅触碰了诚信为本的红线，更涉嫌违法犯罪。**

**假国企的问题由来已久，打击假冒央企而且是一项持续性、系统性工程。早在2019年末，国资委就已经明确提出打击冒牌央企。**

**2019年12月24日至25日，国资委在京召开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提出要清理未出资、不控制却冠以中央企业名号的“冒牌央企”，清理多年处于清算状态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2021年以来，国资委在开展打击冒牌央企专项行动之外，分别公布了第一批353家假央企名单和第二批175家假央企名单，两批共计528家假央企。**

**从这五百多家假冒国企的名称来看，企业名称里常常含有“中”“国”等字。例如，假冒央企名单中的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海油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核（山东）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创华能（深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从注册登记机关所在地分布来看，除了内蒙古和港澳台外，假冒国企几乎遍布全国各地。其中，假冒国企数量最多的前五个地区依次为：广东65家、四川59家、北京55家、山东51家、上海30家。**

**从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来看，涉及行业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能源、投资、贸易、文旅、石油化工、交通运输、人力资源服务等。其中，建筑施工类假冒央企比较多。例如，中国电建去年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了涉及自身的假冒国企达到151家之多。**

**与此同时，近百家央企也在官网等平台发布相关情况说明并公布专项行动的举报联络方式等。据《国资报告》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至少有53家央企在官网等平台发布了举报方式公告或关于假冒国企的情况说明。**

**少数企业摇身一变成为“央企”，似乎得到了央企的金字招牌，失去的却是诚信经营的初心，甚至可能涉及法律问题。**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理事、高级合伙人吴世柱律师表示：“提供虚假材料注册为国企的行为性质，显然是一种违法行为。”他表示，未经真实国企同意，将真实国企登记为公司股东，属于引人误认为与其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损害了市场竞争秩序，侵害了被冒名者的企业名称权，构成不正当竞争，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条款。**

**除了行政违法外，如果假冒国企违法经营，还涉及其他法律责任。例如：涉嫌伪造公文、印章，涉嫌虚假注册，则触犯刑法；若利用隐瞒真相的身份牟利，如冒充央企负责人，涉嫌诈骗罪或者合同诈骗罪。**

**造假手段花样百出**

**截至目前，国资委监管的央企总共有98家，这98家央企又因企业改革发展需要等下设众多子企业、孙企业。**

**何为假国企？吴世柱认为：“假国企假在隐瞒自己的真实性质，以冒用或者欺骗登记的方式，使社会公众对虚假的事实信以为真。”**

**华润集团副总法律顾问张刚表示：“在实践中，我们处理和上报的假冒国企案件类型是五花八门的。”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类：有的不法分子将集团下属企业虚假注册为股东，冒称为国企；有的不法分子直接冒称自身为集团企业，冒充集团或下属公司管理人员，以集团企业或管理人员的名义招摇撞骗，开展不法活动；有的不法分子冒用集团网站或APP开展不法活动如融资诈骗等等。**

**除了上述类型外，其实还有一种特殊类型——疑似假冒国企。这一类与前三类存在较大差别，主要是通过注册一些相似的企业名称来实现的，不完全是显著和直接恶意假冒，不属于完全意义上的假冒国企，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范畴，是否构成“假冒”，需要司法机关等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裁决。张刚认为，这可以看成是广义范畴上的假冒国企，数量比前几类更多。**

**对于一般意义上提供虚假材料注册为国企的行为，吴世柱表示：“这违背了2020年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第十六条第三款‘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记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关键词“企业字号+国有企业+不正当竞争”，共获得从2013年至今总共98篇裁判文书。如表1，2013年至2020年，相关案件数量大致呈现波浪式上升趋势；2020年以来，相关案件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如表2，从地域来看，相关案件最多地域前五名依次是：河南、上海、北京、湖南、山东。**



**一些央企法务部门负责人反映，对于维权央企而言，发现和处理假冒国企的实际操作过程往往并不顺畅，存在及时主动发现难、锁定主体难和处理成本高三大问题。**

**首先是发现难。**

**华润集团在2021年初，发现一家名为山西中星北斗导航数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星北斗）的企业将华润集团管理的下属企业虚假注册为股东。**

**华润集团副总法律顾问张刚表示：“我们能够发现这一家假冒国企，其实是一种机缘巧合。他人在与这家单位开展业务过程中，对这家单位的真实身份产生怀疑，然后通过国资委向我集团咨询该公司是否为我集团下属企业。”**

**经查询，华润集团发现其下属企业并未设立这样一家企业。华润集团随即责成相关单位迅速开展了自查自纠，对工商显示为下属企业的单位逐一进行了系统性的排查，进而发现了其他的假冒国企。**

**据华润集团法律合规部综合组负责人尚剑介绍，山西中星北斗的上级股东是四川鑫兴隆公司，四川鑫兴隆公司的股东被虚假登记为三九进出口。经处理，2021年9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四川鑫兴隆公司的虚假股东登记撤销掉。目前，华润集团对于这家假冒国企的相关事宜已经处理完毕。**

**其次，除根难。**

**从国资委的假央企名单可以发现，中国电建可谓被假冒的“重灾区”，涉及假冒国企有一百多家。**

**秉持着“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坚决维权”的工作思路和态度处理假国企问题，中国电建法务部副主任屈自伟表示：“截至目前，公告清单中的假冒国企均已通过撤销、注销、股权转让等方式得以处置，其中假冒二级子企业作为股东的已全部处置完毕，涉及其他的假冒国企设立的子公司，在工商信息查询系统已不显示与中国电建的关联关系。”**

**然而，让屈自伟没有想到的是，在处理完百余家假冒国企后，中国电建在后续的排查过程中，又陆续发现了多家新产生的假冒国企，其中一家注册地在北京怀柔的假冒国企甚至假冒到中国电建集团层面。**

**屈自伟对此坦言道：“真是防不胜防！”**

**发现涉及自身的假国企是央企维权的重要前提。屈自伟认为，其实，央企通过工商注册登记管理系统来查询假冒国企的途径是便捷的，但难就难在假国企是一个长期问题，层出不穷。央企要建立长效机制来预防和解决。相关机构表示，假国企难以根除的重要原因是目前工商登记仅对材料做形式审核，不法分子造假难度低、违法成本低，央企面临发现难、处置成本高且难度大的问题，需要各方协同发力。**

**多方合力打击假国企难遁形**

**“解决假国企问题，要多部门形成合力，也要进一步提高央企信息透明度。”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说。**

**多年来，在推动解决假国企的道路上，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央企采取了富有成效的措施，做出了持续不懈的努力，对打击假冒国企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压缩了假央企、伪国企的生存空间。**

**国资委上线的产权信息查询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了查询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基本信息的便捷途径。目前，社会公众可登录查询平台，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编码查询该企业是否为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如为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则可查看该企业所归属中央企业、与所归属中央企业的关系、产权级次、注册地、注册资本、持股比例最大的中央企业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等基本信息。据了解，该查询平台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社会公众当天查询超过5次，需次日才能继续使用平台。**

**各地国资委也积极开展了打击假冒国企的相关工作。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青岛市国资委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于2022年6—7月联合集中开展青岛市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

**据青岛市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这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四个方面：伪造相关虚假证明材料将国有企业注册为股东、为注册假冒国企提供中介服务或便利牟取不当利益、对外虚假宣传国企身份误导公众、其他与假冒国企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等。**

**张刚表示，华润集团针对上述假冒国企的不同类型，采取了多样化、立体化的举措：针对将华润集团下属的国有企业虚假注册为股东的假冒国企，华润集团主动采取行政投诉、刑事立案、民事诉讼等法律手段；针对冒称华润集团企业，以华润集团企业的名义招摇撞骗的假冒国企，华润集团主动固定证据，向受害单位发出告知函，在集团官网刊登声明，向被冒用我方单位的辖区派出所进行报案；对于假冒网站和APP等情形，华润集团还向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反馈请求协助关停，并向中央网信办上报情况。**

**对于涉及华润集团国企字号商标的维护，张刚表示，这是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2012年起，华润集团就重点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制度、组织机构建设，全力保护央企品牌声誉和国有无形财产保值增值。除了积极按照国资委的要求开展专项行动外，华润集团也在尝试构建假冒国企的主动监测工具，争取做到假冒国企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

**屈自伟则以中国电建所属电建国际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处理10家假冒国企为例，详细介绍了中国电建的处理经验和流程。国际公司在确认该10家公司系通过伪造公司印章，假冒法定代表人签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方式登记注册后，先成立工作专班，然后向假冒国企发出《律师函》，向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投诉函》，并就其中存在的涉嫌违法行为向公安机关报案。与此同时，国际公司在官网和报纸等媒体平台发布公告，履行告知义务。此外，中国电建在必要时也会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据介绍，中国电建在建立健全定期梳理排查机制的同时，于2021年11月至12月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已经将违规挂靠和品牌使用纳入年度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并不断加强日常法律审核监督。**

**对于未来进一步打击假冒国企，张刚和屈自伟表达了类似的建议：从顶层设计入手，由国资委、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等联合建立常态化联动处理机制。尤其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研究建立识别假冒国企的长效机制。**

**“要从根源上解决假央企问题，就要破解国企和民企这种不对等状态，实现地位平等、共同发展，公平竞争、互利合作，平等监管、平等保护。既不能国进民退，也不能民进国退，让国企、民企享有相同的市场准入机会。”刘俊海说。此外，从公司法层面来看，要健全公司登记制度，包括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变更登记和公司注销登记，打破假央企、伪国企难以被彻查的魔咒。**